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2-2023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九八號

班本戶外活動日 (2D)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班本戶外活動日謹訂於3月31日(星期五)舉行，當日同學將參與經由班內同學商討後議決的全班活動。透過是次班本活動，同學間除可有更多互動交流的機會外，更可與班主任及老師有更多溝通的機會，藉此增進師生關係及對學校的歸屬感。是日活動為學校正規學習活動之一，**所有同學均須參加**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地點	費用	集合時間/地點	解散時間/地點
31/3/2023 星期五	屯門蝴蝶灣	同學須自備往返 活動地點之公共交通費 (見備註5)	時間：9:00 am 地點：屯門西鐵站	時間：3:00 pm 地點：屯門西鐵站

負責及帶隊老師：羅皓婷老師(班主任)、余有道老師(班主任)、張志斌老師

備 註：1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
2. 同學必須遵從老師的指導、校規及活動地點的守則，並注意人身安全。

3.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179頁之有關安排。

4. 查詢請電24755432與學生活動部陳家輝老師聯絡。

5. 學校將資助同學由集合或解散地點至活動地點之公共交通費用(共\$4.2)，並於完成活動後經e-Class發放。

- 由於是次班本戶外活動日為學校正規學習活動之一，**所有同學必須出席**。
- 若同學當天因病/其他無法預計之重要事故而未能如期出席，請於當日早上8:00前致電回校請假，並必須於復活節假期回校後(即17/4)立即補回醫療/其他證明文件(不能只以家長信作為證明文件)，以辦理請假手續。
- **如未能出示證明，將作無故缺席論，並按校規處理。**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3月23日 (星期四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三月二十二日家長通函第一九八號，本人同意敝子弟於三月三十一日(星期五)參加班本戶外活動日，並會督促其遵守一切規則和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

[CKF]